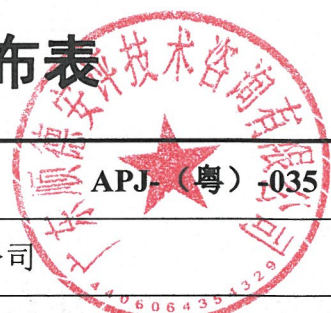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布表



机构名称	广东顺德安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 (粤) -035	
委托单位	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成西路 50 号（住所申报）				
业务类别	安全验收价报告（非许可类）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 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拥军		陈东伟		张俊
编制 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提交日期		报告审核人
	杨道轩		2025.8.11		苗健
安全 评价 项目 参与 人员	姓名	认定专业	安全评价师从业识别卡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是否专职
	陈东伟	化工工艺	1100000000100405	014107	是
	张俊	安全	1100000000100423	009936	是
	王拥军	自动化	S0110370001101920020 84	038934	是
	苗健	安全	S0110110001101910000 90	024087	是
	杨道轩	/	16000000000301328	033569	是
	孙营	/	16000000000200872	033402	是
	叶秋明	化工工艺	16000000000301494	033580	是
	田德会	化工机械	S0110370001101930013 78	036709	是
项目简介					
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峰淀粉”、“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成西路 50 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					

人：彭嘉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40606617641609R。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改性淀粉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一批致力于改性淀粉事业的人才和技术团队，引进德国斯达柯隆的现代化成套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仪器，并与华南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的食品学院建立产学研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木薯淀粉、蜡质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为原料进行改性加工，年产各类变性淀粉 15000 吨，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建材、胶粘剂等行业。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区新建变性淀粉生产基地，设计年产能湿法变性淀粉 3 万吨、预糊化变性淀粉 1 万吨、预拌混变性淀粉 1 万吨、预膨化法淀粉 1 万吨。项目建成后，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村工业区北区 2 号的产能将全部搬迁至新厂区。该项目在前期已完成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实现了安全设备设施与项目主体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广东顺德安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企业依法、独立、科学开展了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依法评价其是否具备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所要求的条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提出了整改意见，并核实其整改结果。最后，依法、独立完成了评价报告，得出客观的评价结论。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勘察人员	叶秋明
勘察时间	2025.4.30
勘察任务	现场勘查、收集并核实业主单位提供的安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隐患排查，提出整改完善意见等。
勘察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不符合项： 1.环氧丙烷储罐卸车区，未设置车辆静电导除装置和人体静电消除装置，未

设置挡车器、未划设车辆停车位。

2.环氧丙烷罐区未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

3.厂区内各类管道，没有进行管道介质、流向的标注。

4.粉尘输送设备的绝缘软连接处，未采用弹性导线进行等电位跨接。

5.厂内多处电箱、电缆桥架等未封闭。

6.配料车间的碱液罐未标注化学品名称、安全告知卡，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未就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器。

7.物料输送管道的法兰，未按设计上满螺栓。

8.液碱、次氯酸钠溶液仓库，罐体未标注化学品名称、安全告知卡，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未就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器。

9.消火栓箱内的水带、软管未配备齐全，灭火器直接放置在地面上。

10.盐酸仓库内，罐体未标注化学品名称、安全告知卡，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未就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器。盐酸仓库内未设置排风设施，酸雾严重腐蚀。

12.楼板、墙体穿孔处，未进行防火封堵。

整改建议：

1.应在环氧丙烷储罐卸车区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带报警的车辆静电消除装置，设置挡车器、划设车辆停车位线，以及设置防撞栏等。

2.环氧丙烷罐区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干沙土，灭火毯等。

3.应使用挂牌或其他永久方式，标注厂内工业管道的编号、介质、流向等信息，避免接错管道造成事故（例如误用压缩空气压送环氧丙烷造成火灾爆炸等）。

4.接触爆炸性粉尘的相互绝缘的金属体之间应使用弹性导线实行等电位跨接。

5.应及时安装、封闭电缆桥架、电箱，避免粉尘进入，避免鼠类等咬伤。

6.碱罐应张贴化学品名称、安全告知卡和设置警示标识，并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就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器。应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碱引入应急收集池。

7.应按照设计要求上满法兰螺栓，避免发生泄漏。

8.各类化学品储罐应张贴化学品名称、安全告知卡和设置警示标识，并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就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器。应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碱引入应急

	收集池。 9.各类化学品储罐应张贴化学品名称、安全告知卡和设置警示标识，并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就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器。应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碱引入应急收集池。应为消火栓箱配齐软管、水带；灭火器应放置在防水、防潮的场所，避免直接放置在地面上。 10.盐酸仓库应设置排风设施，并将尾气导入酸雾吸收环保装置。 11.尽快使用防火材料封堵楼板、墙体的穿孔处。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经复查核实，以上问题均已整改。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现场勘察图片 

	
报告结论	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运行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现行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适应企业安全管理的需要，项目试生产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运行状况正常、安全、可靠。综上，佛山高峰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的安全设施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程度，具备了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验收的条件。

(表格结束)

